大连理工大学企业俱乐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俱乐部的管理，加强企业俱乐部的建设，积极促进企业俱乐部的健康发展，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俱乐部是指由学生依据兴趣、爱好、工作期望等自愿组成，经由企业支持，招生就业处审批通过的自发性学生组织。

**第三条**  企业俱乐部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二章 管理要求

**第四条** 企业俱乐部需设有企业方负责人，提供给企业俱乐部成员必要的帮助，并对企业俱乐部成员负责。

**第五条** 企业俱乐部需设有校内指导教师，对企业俱乐部成员日常工作进行管理指导，并对企业俱乐部成员负责。

**第六条** 招生就业处有监督企业俱乐部运行职责，企业俱乐部成员举办活动之前须向招生就业处提出申请，得到批复后方可开展。

第三章 成立、年审和注销

**第七条** 凡成立企业俱乐部，须得到企业支持并具备以下全部条件后方可向招生就业处提出申请：

1.应有3名及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须是我校全日制在校生，未受过校规校纪处分，具有开展该企业俱乐部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2.应有规范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3.应设有企业负责人并有部门对接；

4.应设有企业俱乐部指导教师；

5.应有规范的企业俱乐部章程，包括：企业俱乐部名称、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企业俱乐部终止程序及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八条** 申请成立企业俱乐部时，发起人应向招生就业处递交企业俱乐部注册表，含以下申请材料：

1.企业俱乐部基本信息统计表；

2.企业俱乐部指导教师信息登记表；

3.企业俱乐部企业方负责人信息登记表；

4.企业成立俱乐部（企业确认书）相关文件；

5.企业俱乐部成员信息统计表。

招生就业处在收到企业俱乐部成立申请和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成立的决定，批准成立的企业俱乐部会在大工就业微信、大工就业网等平台进行公告。

**第九条** 招生就业处对企业俱乐部实行年审制度，各企业俱乐部应在当年12月31日前提交年度总结，并附上企业盖章及指导教师审核意见，逾期未提交总结将自动注销该企业俱乐部。总结里应包括该企业俱乐部当年的活动情况、财务情况、换届情况等，并以图文并茂的方式呈现。

**第十条** 企业俱乐部的登记事项如需变更，应当向招生就业处申请变更登记，招生就业处将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

**第十一条** 企业俱乐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生就业处应当对其进行注销：

1.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违反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我校相关规定的；

2.已完成企业俱乐部章程规定的使命宗旨的；

3.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4.企业俱乐部活动范围、内容与企业俱乐部宗旨、章程不符的；

5.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6.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二条** 企业俱乐部的成员须是我校全日制在校生。企业俱乐部成员有权了解所在企业俱乐部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企业俱乐部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企业俱乐部；企业俱乐部成员应当定期注册，积极参加企业俱乐部的各项活动。

**第十三条** 企业俱乐部学生负责人应在由企业方负责人、校内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的换届选举中产生。换届后向招生就业处提交新的企业俱乐部注册表，经招生就业处审议批准后企业俱乐部方可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企业俱乐部学生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在校期间曾受到校规校纪处分的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企业俱乐部学生负责人。

**第十五条** 企业俱乐部校内指导教师必须是本校在职教职工，应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企业俱乐部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十六条** 企业俱乐部举办活动须遵守我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含商业意图或潜在商业意图的活动。

**第十七条** 企业俱乐部举办活动，应事先填写活动申报表，经指导教师签字后向招生就业处递交，经同意后方可开展。对参与人数超过200人的活动，企业俱乐部还应向招生就业处、党委保卫部提交安全预案，经同意后方可开展。

**第十八条**  企业俱乐部邀请校外人士出席活动，须经招生就业处同意，报党委宣传部门批准；邀请外籍人士参加活动或开展涉外合作、涉外活动项目，须同时报党委宣传部门批准、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批。

**第十九条**  企业俱乐部成员以企业俱乐部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应提前向招生就业处申请，并报告活动相关情况，应由企业俱乐部校内指导教师带队或由企业负责人对接。

**第二十条**  企业俱乐部运营网站、新媒体平台、印发刊物应向招生就业处进行报备，注重网络文明意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

**第二十一条**  企业俱乐部举办活动应同时遵守《大连理工大学群体性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自主管理经费的俱乐部须有专人负责财务相关工作，做好财务审批工作并进行备案。企业俱乐部经费必须用于企业俱乐部集体活动，不得用于个人消费。

**第二十三条** 招生就业处代为管理经费的企业俱乐部在使用经费前应向招生就业处提交申请并上交预算表，活动中严格按照预算使用经费，活动结束后上交决算表、发票等明细进行报销。

**第二十四条**  企业俱乐部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每学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成立的各类型企业俱乐部。。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经成立的企业俱乐部，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月内按有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否则不予承认。

## 企业俱乐部活动申报表

|  |  |
| --- | --- |
| 俱乐部名称 |  |
| 活动名称 |  |
| 参与人员 |  | 参与人数 |  |
| 活动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活动地点 |  |
| 活动简介 |  |
| 其他内容 | 活动出席人员：  \*请注明出席活动的老师姓名及职位 |
| 活动资源申请：     |
| 活动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活动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活动主管老师意见：签名：  | 企业方负责人意见：签名：  | 招生就业处意见：签名：  |

\*说明：1.活动前请将此表填写完毕交至南门科技园大厦C座102室。

 2.请详细注明活动时间、地点，此表将作为活动证明记录到俱乐部档案中。

**企业俱乐部年度总结**

|  |  |  |  |
| --- | --- | --- | --- |
| 俱乐部名称 |  | 日期 |  |
| 校内指导教师 |  | 企业方负责人 |  |
| 企业名称 |  | 学生负责人 |  |
| 财务情况 | \*自主管理经费俱乐部仅作简要说明； |
| 当年工作总结与来年工作计划 | \*以图文说明当年举办活动情况，可附页； |
| 其他内容 |  |
| 指导教师评价 |  签名：  |

\*说明：1.当年12月31日前请将此表填写完毕交至南门科技园大厦C座102室。

 2.其他信息需要变更请下载《大连理工大学企业俱乐部注册表》填写上交。

## 企业俱乐部涉外活动安全责任书

为了保证大连理工大学学生企业俱乐部涉外活动安全，加强对学生遵纪守法和交通安全等方面的知识教育，本次涉外活动签定如下协定：

一、企业俱乐部指导教师的责任和义务

1.作好部署安排，确保社团学生涉外活动顺利实施。

2.指导老师应树立高度责任心，认真负责，高度重视学生行程安全。

3.定时清查学生在位情况，指导老师须坚守岗位，随时掌握学生动向。

4.教育学生注意自己的行为举止，讲文明礼貌，保质保量安全完成本次活动。

二、企业俱乐部学生注意事项

1.在活动中严格遵守纪律，不参与任何违法犯罪活动。不擅自单独活动，如果有特殊情况必须给指导教师或带队同学请假后结伴活动。

2.在活动的过程中，一切行动听从指导教师或带队同学指挥，时刻把安全放在第一位，每时每刻要注意安全，不到有危险的地方去。

3.活动时学生在指导教师或带队同学的带领下有组织、按顺序开展活动。

5.在活动中遵守纪律，遵守时间安排，准时在指定地点集中出发，并安全准时的在返回指定地点集中。

6.注意防火、防盗、防骗等其他安全事项。

在活动中如有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违反学生本人负责。

指导教师签名：

企业俱乐部负责人签名：

参加活动社团学生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